

办理研究生学业证明材料指引

研究生学业证明材料包括：

毕业生：中文成绩单、中英文成绩单、
英文学位证明、英文学历证明

在校生：中文成绩单、中英文成绩单、
中文在学证明、中英文在学证明

大学服务中心地址：

南校园：中山楼二期（一楼），020-84111391

东校园：行政楼 B 座 103，020-39336233

北校园：办公楼北 103，020-87335512

珠校校区：教学楼 B201，07563668502

深圳校区：西区教学楼 4 栋 101，
020-84111391

2009 年以前（不含 2009）毕
业的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
硕士学位人员

逢星期四（工作日）受理，申请人（或委托人
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验证申请
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：

1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2. 申请人毕业证书复印件
3. 申请人学位证书复印件
4. 如委托人代办，则需提供委托书（含申请人
和委托人身份证信息，且有申请人签名）

研究生院 105 室，020-84111687

现场申请前，须先前往档案馆利用大厅调取申
请人成绩单复印件

档案馆：南校园模范村 513 栋，020-39332245

培养与质量管理处在五个工作日内
录入数据，并电话或邮件通知申请人
（委托人）

在校研究生或
2009 年以后毕业
的研究生

本人办理

前往各校园大学服
务中心自助打印机，
凭身份证打印

他人代办

前往各校园大学服务中心，现场登录校园
网（<http://10.8.8.40/index.jsp>），用
申请人的身份证号、毕业证书号和学位证
书号注册账号，凭账号自助打印